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71276號

裝

主旨：公告「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訂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線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之相關計畫包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南市新市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第十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永康區大橋區段徵收案」、「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及「臺南捷運藍線」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質地形」、「廢棄物與土石方」、「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土地利用、及徵收拆遷土地等）」、「交通」、「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沿線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區及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共進行2季次調查，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列第一級稀有植物1種（臺灣火刺木）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EN)物種2種（大葉羅漢松、菲島福木）、易危(VU)物種6種（密毛爵床、象牙樹、土沉香、穗花棋盤腳、臺灣

火刺木、蒲葵）、接近受脅(NT)物種3種（毛柿、厚葉石斑木及臺灣蒺藜），除臺灣蒺藜為當地原生外，其餘均屬人為種植作為園藝景觀之用，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 陸域動物：共進行2季次調查（含4架紅外線自動相機），記錄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6種（環頸雉、水雉、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及領角鴞），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本計畫為既有鐵路地下化，亦已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水域生態：調查記錄之魚類、底棲生物、水棲昆蟲、蜻蛉類除一般常見物種，多屬外來種，未記錄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等環境項目對鄰近敏感點影響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之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等影響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定期灑水、覆蓋及採低噪音機具、避開高噪音作業措施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5、本計畫路線主要多利用臺鐵既有路廊，用地取得將以撥用、徵用、租用、徵收或協議價購等方式進行，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

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鐵路地下化之開發，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路線主要行經臺南市境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計畫路線附近，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鐵路地下化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彭啓明